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文件

烟财农〔2026〕12号

烟台市财政局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效能
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金融监管支局：

为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激励作用，有效破解农业生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流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全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降费补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贴内容与范围

本通知所称担保费降费补贴，是烟台市财政局对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担保机构在烟台市范围内开展的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按规定给予的费

用结算补贴。

补贴项目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苹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补贴业务规模范围限定为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补贴主体方面,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二、补贴条件、标准与期限

对提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担保机构减收涉农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给予补贴,要求借款在保期限应在半年以上,原则上保证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6%。

对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期间,已减收担保费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根据现行担保费收费标准,粮食种植类按经营主体承担0.1%以上部分年化担保费率予以补贴,非粮食种植类按不高于0.55%给予补贴。年度补贴实施上限为700万元,补完即止,超额不补,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补贴申报与拨付流程

(一)担保机构申请。每年8月底前,提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担保机构,分别对上一个自然年度(8月1日-次年7月31日)已经减收担保费的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并对业务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将以下资料提交给市财政局:1.上一个自然年度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

贷担保贷款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统计汇总表；2. 相关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统计表；3.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担保机构年度审计报告；4. 其他相关材料。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审核，第三方机构依据本通知规定对担保费补贴申请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核报告。

（三）补贴资金兑付。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四、保障与监督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的审查追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追偿与处置机制，自觉接受各项审计与监督检查，确保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担保费降费补贴；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以及补贴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对接以及政策宣传推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相关银行及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合规性监管，协同防范金融风险。

（二）强化责任追究。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担保机构对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于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市财政局等部

门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追回补贴资金。

（三）加强资金管理。经营主体已享受烟台市范围内市县财政给予的同类型及其他担保费支持政策的，不得再重复申报本通知政策；已申报本通知政策的经营主体也不得再重复申报市县财政给予的同类型及其他担保费支持政策。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加强相关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本通知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对于初期因业务系统原因造成无法减收担保费的经营主体，设置 3 个月过渡期，暂时采用先行全额收取担保费、年度审核合格后按补贴标准退费的模式落实本通知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
